

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李嘉

一、前新竹縣長范振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起訴要旨如下：

(一) 被告范振宗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，在新竹縣長候選人邱鏡淳新竹縣竹東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上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），公然不實宣稱：『鄭永金臉皮很厚，撈不夠嗎？撈八年還不夠，還要回來撈嗎？林光華公開講『鄭百億』、『鄭永金鄭百億』，有吃錢沒吃錢我不知道，名字是林光華取的，我說沒可能啦，縣政府一年預算才一百多億、二百多億，我以前做的時候，一百四十億、一百五十億，最多也不過三百多億？二百多億，要吃掉幾百億不可能啦！還是有可能喔！炒土地嘛！我跟你講，叫鄭永金站著發誓，吃過人家的工程款、有炒地皮者，就發毒誓，看他敢嗎？』等不實之事實，意指同為該次縣長候選人之鄭永金於擔任縣長期間，曾有「撈」、「炒地皮」、「吃工程款」之貪污不法行為，對鄭永金造成名譽之損害，不當影

響他人投票給鄭永金之意願之虞。

(二) 經檢察官查證後，目前尚無確切證據得以證明候選人鄭永金有炒地皮、貪污之不犯事實，被告范振宗亦無法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檢察官調查。被告范振宗在未善盡調查義務之情況下，恣意散播嚴重損害他人名譽之事實，檢察官認為已明顯超出善意發表言論（言論自由）之範圍，認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不實事實之犯罪。

二、為避免以傳聞不實之謠言，以訛傳訛，或故意歪曲事實，造成候選人名譽受損，並使選民能有正確之選擇，本署於選舉時，均會持續偵辦此類犯罪，以端正選風。